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8月15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年9月3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首届董事会

(三)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13:30

(五)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七)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24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签订外装工程承合同〉的议案》。

(二)《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至(二)已经于2012年8月15日经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2年8月24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二) 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如营业执照)、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胡志勇先生

(二) 联系电话：024-25162751/25162569

(三)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会议期限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